

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 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深化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通知》（陕组通字〔2015〕87号）要求，厅党组决定在厅直单位开展“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为保证工作扎实开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从11月26日起至今年年底，参加范围为厅直系统各级基层单位，要以汽车客运站，政务服务大厅，高速公路收费站所、服务区，一线执法单位等为重点，将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摸排清楚。着力搞好“四个排查”，即排查不作为的问题，重点是对群众办事态度冷漠，对上级布置的任务敷衍应付，工作不在状态、不敢担当，庸、懒、散、拖、推等；排查乱作为的问题，重点是不讲规矩不按程序办事、不善于听取群众意见决策、乱收费乱摊派、强占强拆等；排查贪腐谋私的问题，重点是贪占挪用挥霍集体财物，滥用权力中饱私囊等；排查执法不公的问题，重点是暴力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

厅直各单位要对照“四个排查”的内容，在组织认真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抽调专门力量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深入项目一线、深入窗口单位摸底排查，看问题是否查清楚、找彻底、摆到位，尤其是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一一调查核实。要分门别类列出问题清单，到事到单位到人头。要逐级整理上报问题清单，认真研究审核。

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今年11月至12月，在厅直系统“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各单位党组织要制订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工作目标、方法步骤、时间节点和具体措施，确保专项整治有清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要逐项认真整改，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一项一项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具体落地。要上下联动整治，特别是对那些发生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要自上而下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要公开透明整治，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公示等形式，及时公开整治项目、进度和结果，让群众知情，接受群众监督。要强化正风肃纪，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持教育和惩戒并重，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不构成违纪违法的，要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限期改正；对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坚决纠正；对那些顶风

违纪、贪腐谋私、徇私枉法的，要坚决查处。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厅直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统筹安排，加强督促指导。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安排，亲自督促指导。要认真研究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政策措施，切实把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抓下去。